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自願公告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淨額約3.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維持穩定。然而，倘撇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淨額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超過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等行政開支增加；及(ii)於相關期間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項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從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自願作出，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其乃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而得出，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字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2019年6月17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